



涑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补偿 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 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涑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涑财〔2020〕20 号）、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涑源县自规局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30MB1557636M，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涑源县百泉路 265 号，负责人：张阳。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涑政办〔2020〕52 号）；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涑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涑政办〔2022〕73 号）进行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工作。

资金来源：2022 年征地和拆迁补偿预算资金。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支付河北省人民政府已批复的建设用地产生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及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涞政办〔2020〕52 号）支付土地收储工作产生的征地补偿款及前期开发费用（三通一平）及开发商垫付的前期开发费用；依据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涞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涞政办〔2022〕73 号）支付被征地农民按政策规定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及风险基金。

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用地土地收储工作产生的征地补偿款、前期开发费用、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垫付前期开发费用返还企业、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的“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5084.75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6527.555573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6527.555573 万元。

资金全部用于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支付征地补偿款 2911.0667 万元、支付前期开发费用 686.382666 万元、支付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 679.3195 万元、支付垫付前期开发费用返还企业 1577.86115 万元、支付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672.925557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支付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确保组卷报批顺利完成；支付征地补偿款，确保信访稳定；支付前期开发费用确保土地收储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涞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涞源县财政局对“涞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22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项目审批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 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4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4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3 分）、组织实施（13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10 分）和产出成本（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资金支付时效、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3〕1 号）；



- 8. 资金拨付依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 9.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决策 (14 分)

1. 项目立项 (分值 4 分, 扣 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 4 分, 扣 0 分)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涑政办〔2020〕52 号);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涑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涑政办〔2022〕73 号)。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绩效目标 (分值 6 分, 扣 1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4 分, 扣 1 分)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绩效目标: 支付社会保障费及风险基金, 确保组卷报批顺利完成; 支付征地补偿款, 确保信访稳定; 支付前期开发费用确保土地收储顺利进行。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但未包含支付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部分, 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 2 分, 扣 0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收储地块数量: 收储地块共计 12565.373 亩,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收储地块利用率 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项目按计划完成任务率 $\geq 85\%$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预算控制率：收储地块利用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资源利用率-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显著。

3. 资金投入（分值 4 分，扣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扣 2 分）

该项目 15084.7507 万元资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具体预算明细为 2021 年第一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等二十三个批次收储地块（58 个地块），面积共计 83.7852 公顷（12565.373 亩）。涉及征地补偿款预算资金 9562.741 万元；社会保障费预算资金 3508.809 万元；风险基金预算资金 400.6032 万元；前期开发费用预算资金 1612.5975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6527.555573 万元，收储地块 15 个，面积 3596.79 亩，涉及征地补偿款资金 2911.0667 万元，社会保障费资金 679.3195 万元，风险基金资金 679.3195 万元，前期开发费用资金 686.382666 万元，垫付前期费用返还企业资金 1577.86115 万元，耕地占用税资金 672.925557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耕地占用税资金未做预算，垫付前期费用返还企业资金未做预算或超出前期开发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不匹配，预算时对 2022 年能完成的土地收储征地补偿情况估计不准确，导致预算执行率低。扣 2 分。

（二）过程（26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3 分，扣 0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扣 0 分）

涞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申请了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5084.7507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向涞源县财政局申请所需资金 6527.55573 万元，到位资金 6527.555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 100.00%。

（2）资金执行率（分值 6 分，扣 0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6527.55573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 6527.5557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征地补偿款资金 2911.0667 万元，社会保障费资金 679.3195 万元，风险基金资金 679.3195 万元，前期开发费用资金 686.382666 万元，垫付前期费用返还企业资金 1577.86115 万元，耕地占用税资金 672.925557 万元。

资金使用率： $6527.55573 \div 6527.55573 \times 100\% = 100.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资金支出由涑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向县政府提出补助资金的请示，县政府批复后由涑源县财政局国库处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至涑源县土地整理和收购储备中心账户。

2. 组织实施（分值 13 分，扣 1.5 分）

(1) 制度健全性（分值 6 分，扣 1 分）

涑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采用《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档案管理不规范，无法通过档案归档资料看出 2022 年实际收储地块情况及地块入库出让情况。扣 1 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7 分，扣 0.5 分）

涑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及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涑政办〔2020〕52 号）；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涑源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涑政办〔2022〕73 号）文件执行。

项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支出手续完备。

项目支付为收储土地产生的耕地占用税时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

43.756652 万元。扣 0.5 分。

(三) 产出 (4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7 分)

(1) 收储地块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7 分)

计划收储地块共计 12565.373 亩, 实际 2022 年收储地块 3596.79 亩。实际完成率 28.62%, 扣 7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扣 5.5 分)

(1) 项目完成率 (分值 10 分, 扣 5.5 分)

计划收储地块利用率 100%, 2022 年收储地块 3596.79 亩, 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出让地块 1622.49 亩, 剩余地块尚在库中, 项目完成率为 45.11%。扣 5.5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10 分, 扣 6 分)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分值 10 分, 扣 6 分)

本年度项目按计划为收储 58 个地块, 2022 年实际收储 15 个地块, 完成计划任务率为 25.86%。扣 6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成本节约率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预算资金 15084.7507 万元, 实际支出 6527.55573 万元, 支出未超预算。

(四) 效益 (20 分)

1. 项目效益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水平, 将土地从原农用地或工矿废弃地纳入政府储备, 后续将储备地矿经过前期开发后出让给相关需要企业, 进行生产建设, 提高了土地的利用价值。

2. 满意度（分值 10 分，扣 0 分）

通过对被征收土地的白石山镇西龙虎村村民进行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9 份，对项目资金政策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2022 年度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77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一般”。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到位，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

2. 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涑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申请了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 15084.7507 万元，实际申请及到位资金 6527.55573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耕地占用税资金未做预算，垫付前期费用返还企业资金未做预算或超出前期开发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不匹配，预算时对 2022 年能完成的土地收储征地补偿情况估计不准确。产出指标完成率较低，2022 年设置收储地块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差距较大。

3. 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无法通过档案归档资料看出 2022 年实际收储地块情况及地块入库出让情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建议绩效目标优化指标设置，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加强录入审核。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填列数值准确、各级指标间内容匹配、文字表述清楚、指标来源明确。

2.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土地收储需求情况及土地收储政策变化等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建议对土地收储征地补偿资金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土地收储台账入库及出库管理，及时补充项目相关资料，使数据有据可查，



有据可依。

附：土地收储征地补偿和前期开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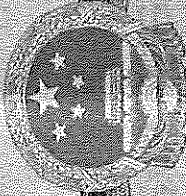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涿源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2022年度土地收储征地区域前期开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1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项目绩效目标未包含支付的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部分,扣1分。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耕地占用税资金未做预算,垫付前期费用退还企业资金未做预算或超出前期开发费用预算资金,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不匹配,预算时对2022年能完成的土地收储征地区域前期开发支出项目资金占预算资金的43.27%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预算资金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资金执行率100%时,得6分; ②90%≤资金执行率<100%时,得5分; ③80%≤资金执行率<90%时,得4分; ④70%≤资金执行率<80%时,得3分; ⑤60%≤资金执行率<70%时,得1分; ⑥资金执行率<60%时,不得分。	6	资金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4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5	档案管理不规范,无法通过档案归档资料看出2022年实际收储地块情况及地块入库出让情况,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支出手续完备(2分) ③与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6.5	项目支付为收储土地产生的耕地占用税时未及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43.756652万元,扣0.5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收储地块数量	10	收储地块共计12565.373亩	收储地块达到12565.373亩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实际执行率: 3596.79/12565.373=28.62% (扣7分)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	收储地块利用率	收储地块利用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5	实际项目完成率为45.11% (扣5.5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本年度项目按计划完成任务率	计划完成任务率=(实际收储地块数量/计划收储地块数量)×100%。 ①计划完成任务率≥85%时,得10分; ②65%≤计划完成任务率<85%时,得8分; ③45%≤计划完成任务率<65%时,得6分; ④25%≤计划完成任务率<45%时,得4分; ⑤5%≤计划完成任务率<25%时,得2分; ⑥计划完成任务率<5%时,不得分。	4	共58个地块的预算,实际取得15个地块,完成计划任务率为25.86% (扣6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	实际支付资金占预算比例	计算公式:实际支出/预算资金≤100%(10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	资源利用率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10分)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指标值	10	
合计			100			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扫码
验证
真伪
防伪
二维码
防伪
二维码
防伪
二维码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石家庄鼎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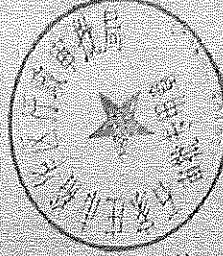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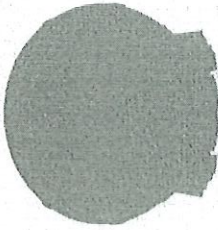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3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姓名 封红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710314242

Identity card No.



经检验合格 2020 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20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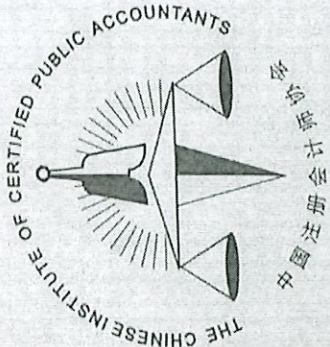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姓名 仓基刚
 Full name 仓基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 1978-10-27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10277035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7810277035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